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2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7 日 15 時 20 分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本市蘭興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2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96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
統一裁罰基準：「..... 三、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
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2	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 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
統一裁罰 基準	情節狀況 處分	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。 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
備註	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。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現場不像公園設施，1 間老舊房舍的水泥鋪地前庭。現場不准停車，應設標示或路障高低階、標線（立牌告示）等。現場每天停滿車輛，如屬公園用地應規劃草木。

三、經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本市蘭興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而為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現場不像公園設施；現場不准停車，應設標示或路障高低階、標線（立牌告示）等；如屬公園用地應規劃草木云云。此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0973147940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於理由欄陳明，本案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為連接公園兩側巷道通行之水泥地，與旁側道路柏油路面有明顯之區隔，且系爭空地設有 2 座圓形花鉢，明顯可知為公園範圍；另蘭興公園入口設有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違規禁止告示，車輛違規停車地點之後方另設有公園禁制事項告示牌，均有標示該處禁止停車；又該處旁側有僅能單行之防火巷道，為鄰戶緊急車輛通行迴轉，故採用水泥地材質鋪面，並非供作停車之場地。以上並經原處分機關檢附採證照片影本佐證，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